



## 平顶山市民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主体
1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	《老年人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河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第五十八条。	1.养老机构登记备案情况； 2.是否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 3.是否擅自暂停或者终止养老服务； 4.是否存在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等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活动； 5.是否歧视、虐待、遗弃老年人； 6.是否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风险。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民政局
2	对公墓的检查	全市经营性公墓	《殡葬管理条例》第三条；《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二条。	1.经营审批；2.经营管理；3.墓区建设；4.服务品质。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和书面检查	市民政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主体
3	对全市性慈善组织的监督检查	全市性慈善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二条	1.是否存在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情况； 2.是否存在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情况； 3.是否存在违反慈善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情况； 4.是否存在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情况； 5.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情况； 6.是否存在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慈善法第六十条规定情况； 7.是否存在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组织或个人开展公开募捐情况； 8.是否存在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情况； 9.是否存在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和书面检查	市民政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主体
4	对全市性社会团体的监督检查	全市性社会团体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二十四条	<p>1.是否存在涂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情况；</p> <p>2.是否存在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情况；</p> <p>3.是否存在负责人不符合条例规定情况；</p> <p>4.是否存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情况；</p> <p>5.是否存在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情况；</p> <p>6.是否存在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情况；</p> <p>7.是否存在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情况；</p> <p>8.是否存在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情况；</p> <p>9.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情况；</p> <p>10.是否存在社会团体财务收入未全部纳入其开立的银行账户及使用其他组织或个人银行账户情况；</p> <p>11.是否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p> <p>12.是否将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p>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和书面检查	市民政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主体
5	对全市性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全市性民办非企业单位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十九条	1.是否存在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情况; 2.是否存在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情况; 3.是否存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情况; 4.是否存在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情况; 5.是否存在设立分支机构情况; 6.是否存在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情况; 7.是否存在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情况; 8.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情况; 9.是否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情况; 10.是否将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和书面检查	市民政局